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裁助理朱利强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朱利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朱利强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Deng Feng_____

蔡 曼 莉 _____

陈 焕 春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